

最新版

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专用教材

政法干警

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教育入学考试

专业综合考试专用教程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专用)

本书编写组 编写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教育入学考试

专业综合考试专用教程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专用)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教育入学考试专业综合考试专用教程/《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教育入学考试专业综合考试专用教程》编写组编写.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5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专用

ISBN 978-7-300-13724-7

I. ①政… II. ①政…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中国-习题集②法律-中国-习题集 IV. ①D631.13-44
②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0920 号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教育入学考试
专业综合考试专用教程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专用)**

本书编写组 编写

Zhengfa Ganjing Zhaolu Peiyang Tizhi Gaige Shidian Jiaoyu Ruxue Kaoshi

Zhuanye Zonghe Kaoshi Zhuanyong Jiaocheng (Falü Shuoshi Zhuanye Xuewei Zhuanyo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210 mm×28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34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 050 000

定 价 7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上编 专业基础课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导论	(3)	第九章 量刑	(46)
第一节 刑法概述	(3)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46)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二节 量刑情节	(46)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5)	第三节 量刑制度	(48)
第二章 犯罪概念	(9)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59)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	(9)	第一节 减刑	(59)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9)	第二节 假释	(60)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1)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63)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11)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63)
第二节 犯罪客体	(12)	第二节 时效	(63)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13)	第三节 赦免	(64)
第四节 犯罪主体	(16)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66)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17)	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66)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21)	第二节 罪状、罪名、法定刑	(66)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21)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69)
第二节 犯罪既遂	(21)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69)
第三节 犯罪预备	(22)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69)
第四节 犯罪未遂	(23)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72)
第五节 犯罪中止	(25)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72)
第五章 共同犯罪	(26)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72)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26)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83)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26)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83)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28)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83)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30)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98)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概述	(30)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98)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30)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98)
第三节 处断的一罪	(32)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09)
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35)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109)
第一节 正当防卫	(35)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09)
第二节 紧急避险	(36)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17)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38)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117)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38)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17)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和体系	(39)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127)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127)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27)
第二十章 渎职罪	(133)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133)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33)
练习题	(139)

第二部分 民法学

第一章 导论	(150)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50)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152)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52)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54)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5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54)
第三节 民事权利	(155)
第四节 民事法律事实	(156)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157)
第一节 公民概述	(157)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157)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158)
第四节 监护	(159)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60)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 经营户	(161)
第七节 个人合伙	(162)
第四章 法人与其他组织	(164)
第一节 法人概述	(164)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165)
第三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166)
第四节 其他组织	(167)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169)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69)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7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71)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171)
第五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 民事法律行为	(172)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和可变更、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73)
第六章 代理	(178)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78)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179)
第三节 代理权及其行使	(180)
第四节 无权代理	(181)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183)
第七章 时效与期间	(184)
第一节 时效概述	(184)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84)
第三节 期间	(187)
第八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189)
第一节 物权概述	(189)
第二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90)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191)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193)
第九章 所有权	(195)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95)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和限制	(196)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97)
第十章 共有	(200)
第一节 共有概述	(200)
第二节 按份共有	(200)
第三节 共同共有	(201)
第十一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02)
第一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 权概述	(202)
第二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 权的内容	(202)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204)
第一节 相邻关系	(204)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	(204)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相邻关系	(204)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	(206)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06)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06)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208)
第五节 地役权	(209)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	(211)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211)
第二节 抵押权	(211)
第三节 质权	(214)
第四节 留置权	(217)
第十五章 占有	(220)
第十六章 债权概述	(222)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种类	(222)
第二节 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24)
第三节 不当得利	(227)
第四节 无因管理	(228)
第十七章 合同	(230)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3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3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3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35)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38)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239)
第七节	几类主要的合同	(240)
第十八章	人身权	(258)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与特征	(258)
第二节	人格权	(258)
第三节	身份权	(260)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	(26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62)
第二节	几类主要的知识产权	(262)
第二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276)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276)
第二节	婚姻的成立、效力 和终止	(277)
第三节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282)
第四节	继承法概述	(283)
第五节	法定继承	(285)
第六节	遗嘱继承	(287)
第七节	遗产的处理	(290)
第二十一章	民事责任	(293)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293)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293)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294)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形式	(303)
练习题		(305)

下编 综合课

第一部分 法理学

第一章	绪论	(317)
第一节	法学	(317)
第二节	法理学	(319)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322)
第一节	法、法律的含义	(322)
第二节	法的本质	(323)
第三节	法的基本特征	(324)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326)
第一节	法的起源	(326)
第二节	法的演进	(326)
第四章	法的作用	(332)

第一节	法的作用的含义	(332)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332)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333)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律在建构和谐社会中 的地位和作用	(334)
第五节	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335)
第五章	法律制定	(337)
第一节	法律制定的概念	(337)
第二节	法律制定的原则	(337)
第三节	法律制定的程序	(339)
第四节	法律效力	(340)
第六章	法律体系	(343)
第一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343)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344)
第七章	法律要素	(347)
第一节	法律规则	(347)
第二节	法律原则	(349)
第三节	法律概念	(350)
第八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	(351)
第一节	法律渊源	(351)
第二节	法律分类	(353)
第九章	法律实施	(355)
第一节	法律实施与法律实现	(355)
第二节	执法	(356)
第三节	司法	(357)
第四节	守法	(358)
第五节	法律监督	(360)
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362)
第一节	法律解释	(362)
第二节	法律推理	(363)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365)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含义与分类	(365)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66)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 变更与消灭	(369)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371)
第一节	法律责任	(371)
第二节	法律制裁	(373)
第十三章	法治	(375)
第一节	法治的含义	(375)
第二节	法治与民主	(376)
第三节	法治国家	(37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80)
第十四章	法与社会	(385)
第一节	法与经济	(385)

第二节 法与政治	(387)
第三节 法与文化	(388)
练习题	(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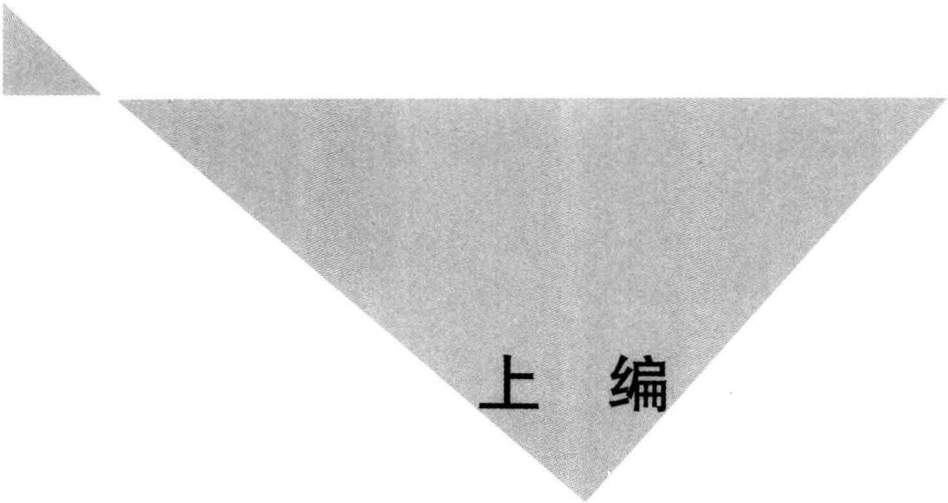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中国宪法学 ——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403)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03)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405)
第三节 宪法原则和宪法分类	(409)
第四节 宪法规范和宪法作用	(411)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	(415)
第一节 宪法制定	(415)
第二节 宪法实施	(416)
第三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419)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422)
第一节 国家性质	(422)
第二节 政权组织形式	(426)
第三节 选举制度	(427)
第四节 政党制度	(430)
第五节 国家结构形式	(432)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40)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概述	(440)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的内容	(442)
第五章 国家机构	(447)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447)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	(44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453)
第四节 国务院	(454)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455)
第六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456)
第七节 地方国家机关	(460)
练习题	(463)

—— 第三部分 中国法制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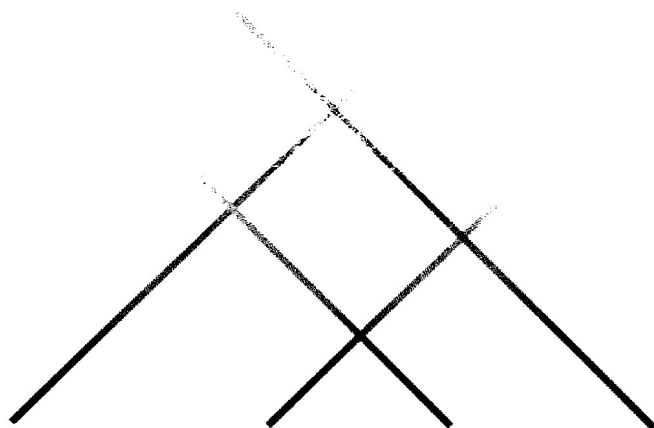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470)
第一节 夏商法律制度	(470)

第二节 西周法律制度	(471)
第三节 春秋法律制度	(476)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	
法律制度	(478)
第一节 战国法律制度	(478)
第二节 秦朝法律制度	(479)
第三节 汉朝法律制度	(482)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	
法律制度	(485)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488)
第一节 隋朝法律制度	(488)
第二节 唐朝法律制度	(488)
第三节 宋朝法律制度	(495)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498)
第一节 元朝法律制度	(498)
第二节 明朝法律制度	(499)
第三节 清朝法律制度	(504)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	
法律制度	(509)
第一节 清末法律制度	(509)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515)
第三节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518)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519)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523)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	
法律制度	(523)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	
法律制度	(525)
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	
法律制度	(527)
练习题	(530)



上 编

专业基础课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

(一) 刑法的定义

刑法的形式定义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的实质定义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利益，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应科以什么样的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 刑法的形式

刑法在形式上有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之分。狭义刑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广义刑法是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切形式的法律规范，其中包括刑法典，同时还包括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形式。单行刑法是针对某种或某几种犯罪和刑罚单独制定的专项刑事法律。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的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规定。

(三) 刑法的特征

1. 刑法在保护的利益与调整的对象上其范围比其他法律部门广泛

刑法所调整的是由犯罪而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所保护的利益包括国家的安全利益、社会的公共安全利益、法人和自然人的经济利益、公民的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社会的管理秩序等，范围极其广泛。其他法律所保护的只是特定的社会利益，调整的是某一方面特定的社会关系，范围较窄。

2. 刑法的任务以及实现任务的方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

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的方法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对违反刑法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法律则各有自己的任务以及实现其任务的方法。

3. 刑法的强制力程度较其他法律的强制力程度严厉得多

违反刑法构成犯罪的人所承担的刑事责任，受到的刑罚处罚是相当严厉的，对犯罪分子可以剥夺其财产、自由，甚至是生命。刑法的这种强制力，是其他法律所没有的。

二、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一) 刑法的目的

我国《刑法》在第1条、第2条中均体现了关于刑法的目的的规定，这就是保护人民的利益。在《刑法》第1条中规定的“保护人民”即保护人民的利益，而惩罚犯罪则不是刑法的目的本身，而是保护人民的利益的手段。

(二) 刑法的任务

在《刑法》第2条中通过对刑法的任务的规定体现刑法的目的，即运用刑罚同各种侵犯人民利益的犯罪行为作斗争，从而实现刑法保护人民利益的目的。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刑法的体系 and 解释

(一) 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指的是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刑法的整体框架是总则、分则、附则三个部分。从所规定的内容看主要分布在总则、分则两大部分中。从序列看，总则为第一编，划分为章、节、条、款、项层次；分则为第二编，划分为章，除第三

章、第六章分节外,其余章下直接是条、款、项的结构;附则不分编、章、节,仅含一个条文。

(二) 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

刑法的解释,以解释的效力和解释的方法为标准,进行以下分类:

1. 以解释的效力为标准划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1) 立法解释。它是指由立法机关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阐明。在我国,立法解释的权力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解释通常有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

第二,在刑法的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

第三,在刑法施行中如发生歧义所作出的解释。

(2) 司法解释。它是指司法机关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阐明。在我国,司法解释的权力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3) 学理解释。它是指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专家学者从学术理论角度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的阐明。学理解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以解释的方法为标准划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1) 文理解释。它是指对刑法条文的文字字义的解释,包括对条文中的字词、概念、术语的文字字义的解释。

(2) 论理解释。它是指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对刑法条文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论理解释又分为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两种。扩张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限制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狭于字面意思的解释。

四、刑法与刑法学的意义

刑法是指从实体上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如前述分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法律。刑法无论就立法、司法、守法还是刑法学理论研究来说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刑法学则是法学学科中的一个二级学科,是研究犯罪与刑事责任问题的一门学科。根据研究

范围的宽窄,有广义刑法学、狭义刑法学之分。通常,我国刑法学是指以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狭义刑法学,具体包含对刑法的概念、性质、目的、任务、原则、适用范围,对刑法关于犯罪与刑事责任的一般规定与具体规定,对刑法规范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内容研究。刑事政策、刑事程序、刑罚具体执行等内容则不在狭义刑法学中进行研究。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一)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包含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是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先由法律作出明文规定,不允许法官自由擅断。其二是实定化,即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具体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实体性的规定。其三是明确化,即刑法条文必须用清晰的文字表述确切的意思,不得含糊其辞或模棱两可。

(二) 罪刑法定原则的体现

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事立法中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刑法》第13条明文规定了犯罪定义,为区分犯罪与非犯罪行为确立了总的标准。(2)《刑法》第14条至第18条明文规定了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为认定犯罪提供了一般的规格和标准。(3)刑法分则条文对每一种具体的犯罪的构成要件作了明确规定,为认定各种具体的罪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4)在《刑法》第32条至第35条中明确规定了刑罚的种类,即5种主刑、3种附加刑以及对犯罪的外国人单独适用的附加刑,为依照法律处刑提供了根据。(5)明确规定了量刑的原则,包括《刑法》第61条规定的一般量刑原则以及具备各种法定情节的量刑原则,如自首、累犯等。(6)刑法分则条文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法定刑,为对具体犯罪的正确量刑提供了具体的法律标准。

罪刑法定原则在司法中的适用表现为:(1)司法机关在具体办理个案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严格按照刑法明文规定的各种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以刑法总则规定的原则为指导,准确认定犯罪,恰当判处刑罚,不得偏离法律条文的规定滥定罪、滥处刑。(2)司法机关在忠于法律规定的原意和符合法律规范含义的范围之内正确进行司法解释,指导具体的定罪量刑活动,不得用司法解释去任意修

改、补充或变更立法内容，不得脱离法律条文的规定去创制新的法律规范。换言之，不得以司法解释代替刑事立法。

二、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一)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基本内容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是近现代法治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宪法》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章中首先明确规定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这一宪法原则有三方面的含义：一是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二是公民的合法权益都一律平等地受到保护，对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予以追究，决不允许任何违法犯罪分子逍遥法外。三是在法律面前，不允许任何公民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任何人不得强迫任何公民承担法律以外的义务，不得使公民受到法律以外的处罚。为贯彻宪法的这一原则，1997年3月14日修订后的我国《刑法》第4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一规定的含义是：对任何人触犯我国刑法构成犯罪的，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地被定罪判处刑罚，不允许任何人凌驾于刑事法律之上或逍遥于法律之外。

(二)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体现

刑法适用平等的原则在刑事立法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如《刑法》第6条至第11条关于刑法适用范围的规定、第13条关于犯罪定义的规定、第30条至第31条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刑法分则中对特殊主体职务犯罪的规定等。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在刑事司法中贯彻适用具有现实意义，应着重强调的是：(1)定罪平等。对任何人犯罪，都适用相同的定罪标准，不能因人而异去对同样的犯罪事实确定不同的犯罪性质。(2)量刑平等。在犯罪性质相同的情况下，如果具备相同的犯罪情节，应适用相同的量刑标准。(3)行刑平等。执行刑罚时，按照监狱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不允许有特殊的受刑人，在执行减刑、假释等行刑制度上不允许有特权人物存在。需要说明的是，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在司法中的适用并不否定因法定量刑情节或酌定量刑情节的差异而导致相同性质的犯罪在判定刑罚上有区别。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在行刑中贯彻也并不否定刑罚个别化的

体现。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一)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亦称罪刑相适应原则、罪刑相当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含义是：罪行大小与刑事责任的大小、刑罚轻重应当相称，重罪重判，轻罪轻判。

1997年3月14日修订后的我国《刑法》第5条明确规定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一规定表明了刑罚与犯罪人的罪行、犯罪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关系，即应理解为犯罪人的罪行（包括主客观方面）是其承担刑事责任的前提，刑罚则是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罪行的轻重直接影响刑事责任的大小，刑事责任的大小则又决定着刑罚的轻重。

(二)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体现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我国刑事立法中的具体体现：一是在刑法总则中确立了一个科学的刑罚体系，将各种刑罚方法依轻重次序加以排列，各种刑罚方法之间相互衔接，为刑事司法中实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奠定了基础。二是在刑法总则中考虑到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小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大小，规定了轻重不同的处罚原则。三是在刑法分则中根据不同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的不同，设立了轻重不同的法定刑。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我国刑事司法中的适用是：一是贯彻量刑原则，解决好定罪、刑事责任与量刑的对应问题。二是解决好量刑的精确化问题。三是正确适用有关刑罚制度。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一、刑法的效力范围的概念和种类

(一) 概念

刑法的效力范围又称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刑法在时间、空间范围的效力。

(二) 种类

刑法的效力范围分为刑法的空间效力和刑法的时间效力两大类。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

(一) 刑法的空间效力的概念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和对什

么人具有效力，它解决的是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

（二）确定刑法空间效力范围的学理依据

国家刑事管辖权毫无疑问要体现国家主权原则，但同时要注意国际协同，即刑法在国外的适用必须服从国际法原则。因此出现了以下四种具体原则，即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

1. 属地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地域为标准，主张凡是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均适用本国刑法；反之，在本国领域外犯罪的，均不适用本国刑法。

2. 属人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人的国籍为标准，主张凡是本国公民，无论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犯罪，都适用本国刑法；反之，非本国公民犯罪，均不适用本国刑法。

3. 保护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侵害的对象是本国国家或公民的利益为标准，主张凡是侵害本国国家的利益或者公民利益的，无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也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均适用本国刑法。

4. 普遍管辖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保护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为标准，主张凡是侵害了为国际公约、条约所维护的各国共同利益的，无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也不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均适用本国刑法。

（三）我国刑法关于空间效力的规定

我国刑法关于空间效力的规定，就是采用以属地原则为主，以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为补充的一种原则，吸取各原则的合理之点，避免各原则的不足之处。

1. 我国刑法的属地管辖权

《刑法》第6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这是我国刑法在我国领域内的适用规定，它包含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的含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是指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具体包括领陆、领水、领空。根据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船舶或者航空器，视为领土的延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范畴。这里的船舶、航空器不论是民用或者军用，也不论是航行或

停泊在公海或者外国领域内。

（2）对法律有特别规定的理解。《刑法》第6条所说的特别规定包括以下三种情况：1）《刑法》第11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根据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有外交关系的各国之间相互赋予有关外交人员外交特权和豁免权。这些外交人员中如果有人犯罪，其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不适用所在国的刑法。2）《刑法》第90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在我国领域内生活着多个民族，在民族自治地方因不能全部适用刑法规定的，法律允许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3）关于港、澳、台地区。香港、澳门、台湾是我国领土的组成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适应“一国两制”的要求，我国刑法不在香港、澳门地区适用。台湾和祖国大陆的统一问题，也采用“一国两制”的方针。

（3）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认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这是《刑法》第6条第3款的规定。因为犯罪的复杂性，行为与结果两项同时发生在一国领域内的是多数情况，但行为与结果分别发生在领域以内及领域以外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我国刑法的上述规定是指不论行为与结果这两项同时发生在我国领域内还是仅其中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均认定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这在理论上称为“行为地兼结果地原则”。

（4）我国刑法在领域外的适用。刑法对地的效力主要是前述对领域内的适用问题，但是对领域外如何适用仍是对地的效力的组成部分。我国刑法在领域外的适用主要是《刑法》第10条的规定，即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2. 我国刑法的属人管辖权

（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适用。

1）在我国领域内的适用。根据《刑法》第6条规定的精神，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我国公

民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都适用本刑法。

2) 在我国领域外的适用。《刑法》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上述规定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对普通中国公民在领域外犯罪的适用，所犯罪的法定最高刑应超过3年有期徒刑，对一些轻微罪行，其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不予追究。二是对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在领域外犯罪的，则不分法定刑的轻重，都适用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外国人的适用。

1) 在我国领域内的适用。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除《刑法》第11条规定的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外，其他外国人犯罪的一律适用我国刑法。

2) 在我国领域外的适用。《刑法》第8条规定了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刑法适用，即：“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这是我国刑法保护国家和公民利益的一个重要体现。对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们国家和公民的犯罪，不是一律负刑事责任，而受到两个方面的限制：一是限定对法定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适用（对低于3年有期徒刑的轻罪则不适用）；二是限定对按犯罪地的法律也受处罚的犯罪适用（对按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则不适用）。上述两方面的限制必须同时具备。根据《刑法》第10条的规定，对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3. 我国刑法的普遍管辖权

我国《刑法》第9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这是我国刑法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凡是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无论犯罪人是中国公民或者外国人，犯罪的行为或结果发生在什么地方，是否侵害了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的利益，我国在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凡是不引渡给有关国家的，都适用我国刑法。

三、刑法的时间效力

(一) 刑法的时间效力的概念

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时间生效、失效以及对刑法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

(二) 刑法的生效时间

刑法的生效时间，有的自批准或者公布之日起生效。有的是公布后经过一段时间才生效。

(三) 刑法的失效时间

刑法的失效时间，有的是国家立法机关明示废止，有的是自然失效，即新法生效之日，旧法自然失效，旧法为新法所代替。

(四) 刑法的溯及力

刑法的溯及力，又称刑法的溯及效力，是指刑法生效以后，对于其生效以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立的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即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则没有溯及力。

关于刑法的溯及力，各国刑事立法或刑法理论有不同的规定或主张，归纳为以下四种：

1. 从旧原则。该原则主张新刑法对其生效前的行为一律没有溯及力，仍完全适用旧法。

2. 从新原则。该原则主张新刑法对其生效前未经审判或判决未确立的行为一律适用，具有溯及力。

3. 从旧兼从轻原则。该原则主张新刑法原则上没有溯及力，但新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新刑法，这时就有了溯及力。

4. 从新兼从轻原则。该原则主张新刑法原则上具有溯及力，但旧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旧刑法，这时新刑法就没有溯及力。

(五) 我国《刑法》第12条关于刑法溯及力的规定

我国《刑法》第12条的规定体现了从旧兼从轻原则。《刑法》第1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根据这一规定，对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97年10月1日刑法生效之前这段时间内所发生的行为，应按以下情况处理：(1) 刑法施行前按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有效判决，继续有效，不属于刑法溯及力的问题。

(2) 刑法施行前的行为按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刑法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刑法没有溯及力。(3) 刑法施行前的行为按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而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且未经审判或判决未确立并未超过追诉时效的，适用刑法，刑法具有

溯及力。(4) 刑法施行前的行为按当时的法律和刑法都认为是犯罪，并且未超过刑法规定的追诉时效，原则上适用当时的法律，即刑法没有溯及力；但是刑法规定的处刑较轻时，则适用刑法，刑法具有溯及力。

第二章 犯罪概念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

一、犯罪的定义概述

刑法中有三种类型的犯罪定义，即犯罪的形式定义、犯罪的实质定义和犯罪的形式与实质相统一的定义。不同的犯罪定义反映出不同的犯罪观。

(一) 犯罪的形式定义

犯罪就其形式层面分析，可以概括为现行刑事事实体法明文规定科处刑罚的违法行为。这里突出强调从刑事法律特征的角度去识别犯罪。犯罪的形式定义表明犯罪必须是法律明文规定科处刑罚的违法行为，从而揭示了犯罪的法律特征，界定了犯罪的外延，确定了国家刑罚权的界限，体现了刑法的保障机能。但是，犯罪的形式定义没有说明犯罪的危害性何在，国家为什么对这些违法行为要科处刑罚，没有揭示犯罪的本质特征。

(二) 犯罪的实质定义

与犯罪的形式定义仅揭示犯罪的法律特征、回避犯罪的本质特征相反，犯罪的实质定义则试图揭示犯罪的实质内涵，强调的是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犯罪的实质定义揭示了犯罪的社会危害本质，体现了刑法的保护机能，但回避了犯罪的法律属性，没有限定犯罪的法律界限，与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存在抵触。

(三) 犯罪的形式与实质相统一的定义

犯罪的形式与实质相统一的定义试图完整地揭示犯罪的法律属性和本质特征，科学地揭示犯罪的内涵和外延，以克服犯罪的形式定义和实质定义的片面性，平衡刑法的保护机能和保障机能。这种将实质特征与法律特征结合起来的定义，具有合理性。

二、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定义

中国刑法也采取了形式与实质相结合的犯罪定义。《刑法》第13条明确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一定义是对形形色色的犯罪现象所作的科学概括，也是区分罪与非罪的基本依据。一方面，这一定义科学地揭示了犯罪的社会政治属性和法律特征，指出犯罪是严重破坏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另一方面，这一定义在对犯罪进行定性描述的同时又设置了定量要求。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根据我国《刑法》第13条的规定，犯罪具有下列基本特征：

一、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社会危害性，是指犯罪行为危害某一社会形态中某种社会关系及其表现出来的利益形式的属性。在我国，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指犯罪行为危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以及体现这些社会关系的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特征。

1. 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
2. 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具有多种表现形式。
3. 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不是一个纯粹的事实概念，它体现了对犯罪行为的否定的社会政治评价。因此，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不只是指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客观危害，而且也包括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是行为的客观危害和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的统一。

4. 影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的因素或变量有：

(1) 行为侵犯的客体。行为侵犯的客体是指行为侵犯了什么样的社会关系，这是决定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首要因素。

(2) 行为的手段、方法以及时间、地点。如行为的手段是否凶狠、残酷，行为是否采用暴力方法，是否使用危险器具，是否在法律禁止的时间、地点实施行为等，都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直接相关，甚至会决定社会危害性的有无。

(3) 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如行为是否造成了现实的危害结果、造成的危害结果的种类和程度等，这些因素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直

接相关。在结果犯中，如果行为没有造成现实的危害结果，或者造成的危害结果十分轻微，就不能认为具有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反之，如果行为造成了严重的危害结果，则结果越严重，社会危害性越大。

(4) 行为人的个人情况。如行为人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是否具有法律规定的特殊身份或特定职责，是初犯还是累犯等。

(5) 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行为是出于故意还是出于过失，有没有经过预谋，是否出于特定的目的，动机是否卑劣等主观心理因素，直接决定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从而制约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一般说来，故意犯罪的危害程度大于过失犯罪的危害程度，经过预谋的犯罪的危害程度大于激情犯罪的危害程度；符合法律规定的特定目的的行为可能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从而构成犯罪，不具有这一目的的行为则不构成犯罪；动机特别卑劣的犯罪的危害程度大于情有可原的犯罪。

二、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

1. 在我国刑法中，刑事违法性不仅是指违反

《刑法》的规定，而且也包括违反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单行刑事法律的规定和行政、经济法律中规定的刑事责任条款。同时，不仅是指违反刑法分则性规范的规定，而且也包括违反刑法总则性规范的规定。

2. 刑事违法性既是犯罪的基本法律特征，也是划分犯罪行为与一般违法行为的基本界限。应当看到，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刑事违法性的基础。

3. 刑事违法性作为犯罪的基本法律特征，体现了刑法的限制和保障机能。只有当一个行为既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同时也违反刑法规范，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具有刑事违法性，才能被认定为犯罪。

三、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

实施了违反刑法的犯罪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承担受国家刑罚处罚的法律后果。犯罪是刑罚的前提，刑罚是犯罪的法律后果。应受刑罚惩罚性是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的一个基本特征。